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規章

第一條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本著「溫柔扎根、守護兒少，為社會盡力、為少數發聲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狀況而求學遇到阻礙之學生，提供適切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希冀透過獎助學金，使在艱困環境仍能堅毅不懈、未放棄求學的學生，鼓勵其繼續穩定求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：

高中(職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：10,000 元，視募款情況，預計至少名額：10 名。

大學(專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：15,000 元，視募款情況，預計至少名額：10 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需同時具備以下五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具有本國籍，且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之學生，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，不含軍警校、空中大學、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。五專或七年一貫學制者，前三年級列為高中職組。
- (三)學習成績：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(本次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)總平均達 70 分，且操行 75 分以上。
- (四)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。
- (五)家庭狀況：
 - (1)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2)特殊情形：
 - 1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、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。
 - 3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 - 4、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學校統一收件期限：115 年 09 月 04 日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 年 09 月 11 日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「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就讀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工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七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八)申請當時學期之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
(九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
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外，其他可佐證相關特殊情況之證明等。

- (十)清晰之郵局、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）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。
- (十一)特殊表現之證明。如：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，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資料等，並自行以單獨一頁資料列表分類，逐條詳細說明特殊表現之內容、附上證明文件，若未列表或分類不清、未附上相關介紹、證明文件及無法辨識等情況，恕不予採信。

第六條 審查：

(一)由本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實質審查，並配合本基金會評估是否進行家庭訪視。

(二)審查公告：

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前公告，並以郵寄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最新公告之申請規章與申請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申請內容需詳實且清晰填寫，若有不實或文字無法判定內容(如：中文書寫雜亂、電郵英數字無法辨認)及特殊表現證明未依規定填寫，本會得以取消資格。
- (三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四)申請人必須符合最新版規章規定，及以最新版申請表進行申請，並詳閱上述規章內容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
本會聯繫方式：

電話：02-87914955

傳真：02-87913175

收件地址：(114065)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1 號 6 樓

電子郵件：climaxctcf@climaxtcf.com

(建議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繫)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(本會填寫)：_____

填表日期(申請人填寫)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)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二吋 半年內之相片	
	身份證字號				電郵信箱					
	家用電話				手機號碼					
	戶籍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	
申請類別	☐ 高中(職)		就讀學校			科系 (全稱)			班級	年班
	☐ 大學(專)									
成績	分數	學業_____操行_____				特殊成就				
背景介紹	推薦者		(職稱：_____)				列冊(中)低收入戶		☐ 是 _____(款/類) ☐ 否	
家庭特殊情形	1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： 1-1 ☐ 死亡，稱謂 _____，於民國 _____ 年，因 _____ 歿。 1-2 ☐ 罹患重傷病，稱謂 _____，於民國 _____ 年，罹患 _____ 疾病。 1-3 ☐ 失業，稱謂 _____，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，因 _____，導致無法工作。 1-4 ☐ 入獄，稱謂 _____，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，因 _____，入獄服刑。 1-5 ☐ 其他：(說明：_____) 2、 ☐ 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。 3、 ☐ 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 簡述說明： 4、 ☐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者。									

申請文件	※1~10 為必備文件，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打勾確認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，所有資料切勿使用釘書針，若未自行核對並勾選正確，及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視作無效送件得取消資格。 ※申請文件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恕不退還。		審查確認（請於□中打勾） ※本欄由本會填寫
	1	☐ 「大鵬獎助學金」申請表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2	☐ 「自傳」：請以描述家庭背景、成長歷程及學業展望為主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3	☐ 「推薦函」：由就讀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工推薦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4	☐ 申請當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	☐ 成績符合 ☐ 成績未符合
	5	☐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6	☐ 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7	☐ 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8	☐ 申請當時學期，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9	家庭狀況證明文件(至少一份)： 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)。 ☐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。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。 ☐ 其他特殊狀況證明文件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補充文件	10	☐ 清晰之郵局、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）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代替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1	☐ 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2	☐ 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規章，且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。所有佐證之資料本人皆自願提供並確認詳實無誤，所填各項內容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，並同意若有必要，願配合本會進行之家庭訪視。 申請人簽署：_____（未簽署者視同無效送件） ※如為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，請加填以下資料 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聯繫方式：（家用電話）_____（手機號碼）_____ （電郵信箱）_____			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人自傳

申請人姓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內容以描述家庭背景、成長歷程及學業展望為主)

申請人簽名：

推薦者簽名：_____

掛號

貼足
掛號郵資

寄件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寄件郵遞區號：

寄件地址：_____

(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： ☐高中(職)組 ☐大學(專)組)

郵遞區號：114065

收件地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1 號 6 樓

收件人：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收

【申請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】